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 结合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上述第（1）、（2）、（3）、（4）、（5）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第（6）、（7）、（8）、（9）、（10）、（11）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相关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8月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